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10347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(中文版)、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(英文版) (376737101A_1110347606_ATTACH1.pdf、376737101A_1110347606_ATTACH2.pdf、376737101A_11103476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英譯版，供貴機關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數位發展部針對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之4種範本，提供相對應之英譯版本，以供各政府機關於對外服務之英文版網站中使用，請貴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送數位發展部來函，旨揭授權類型中文版、英譯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

